

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79 號

(雜項信息)

液化天然氣船駛經香港大鵬灣水域

由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，液化天然氣船會駛經香港大鵬灣水域，定期把液化天然氣運往內地大鵬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。

2. 如附圖所示，液化天然氣船會沿擬定航線南行或北行，途經石牛洲以東和平洲以西海面。液化天然氣船會由船東僱用的商用拖船護航，以確保四周水域安全，而其移動情況亦會受到監控。

3. 船長、本地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在附近水域駕駛船隻時，務須謹慎，要遠離液化天然氣船的航線，並須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強制性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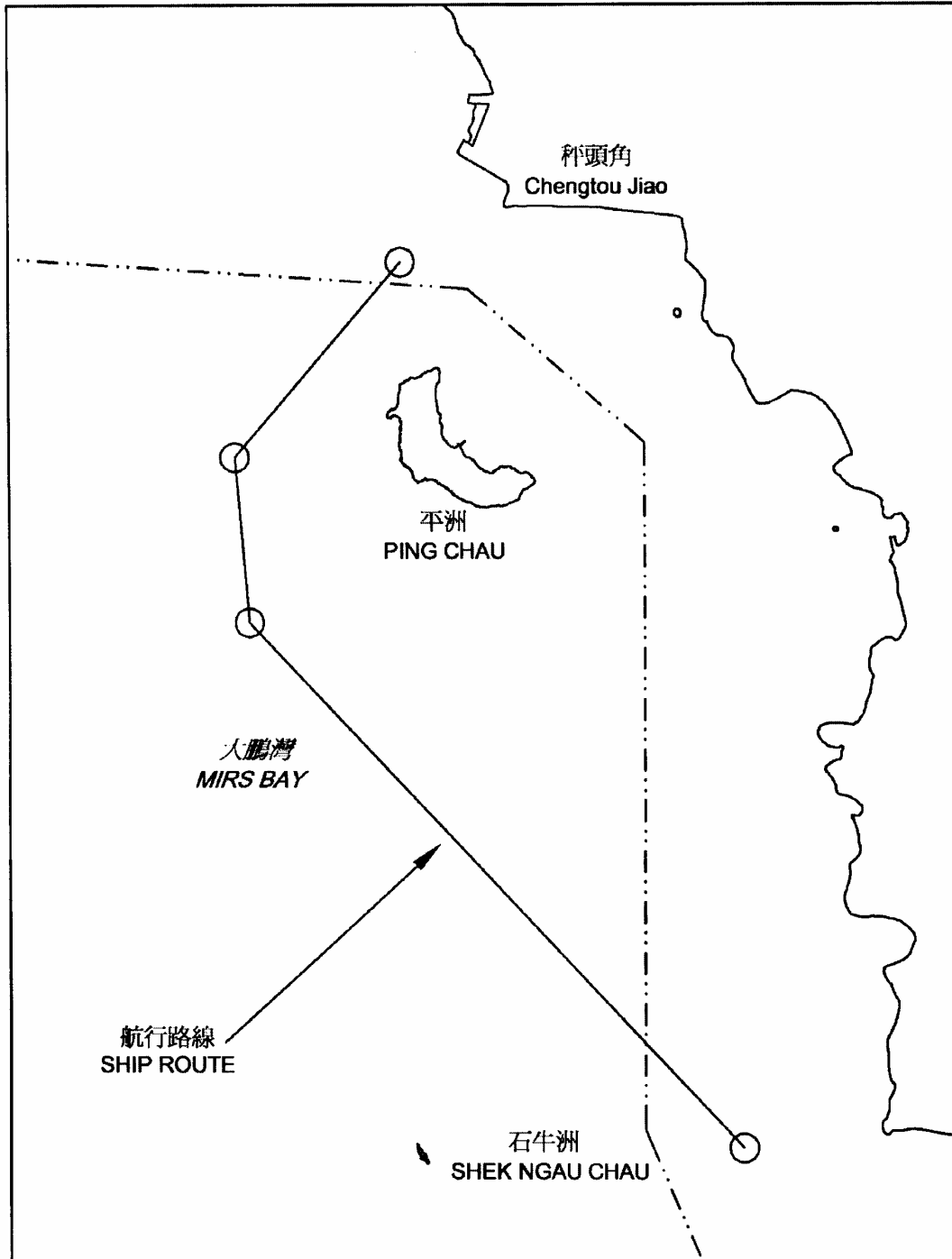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6 年 5 月 19 日

檔號：L/M No. 26/06 in PA/S/VTC 103/7/2006

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79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79 of 2006



圖則編號
Drawing No. 2006MDN015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